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6年度附民字第732號

原　　告　楊閎智（原名楊鴻智）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原　　告　李政勳
　　田昆右
　　李雅雯
被　　告　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瑞基
被　　告　劉惠文
　　李後賢
　　陳賢斌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107年度金訴字第3號），經原告分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楊閎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原告李政勳、田昆右、李雅雯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所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按諸立法本旨，乃包含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在內。而所謂「受有損害」，是指個人之私權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而受侵害。亦即，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

致生損害之人。而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目的係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另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 項非法多層次傳銷罪，旨在避免非法多層次傳銷，以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上開兩罪所保護者乃「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至於特定存款人或投資人之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但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難謂特定存款人或投資人係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應不得附帶於本案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二、本件被告林瑞基、劉惠文、李後賢、陳賢斌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本院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6 號、107 年度金訴字第3 號等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林瑞基係以思鎧方案非法吸收款項及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而犯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 項非法多層次傳銷等罪，其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則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另被告劉惠文、李後賢、陳賢斌則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

三、原告楊閎智起訴被告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林瑞基、劉惠文、李後賢、陳賢斌部分（見原告107 年4 月1 日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備狀）：

原告楊閎智雖為刑事判決附表一　編號26所列思鎧方案投資人，惟被告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無關，另參照前揭說明，原告楊閎智亦非因被告林瑞基違反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直接被害人，縱受有損害，應不得於本案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起訴顯非合法；而被告劉惠文、李後賢、陳賢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被告林瑞基被訴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則經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原告楊閎智對被告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林瑞基、劉惠文、李後賢、陳賢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合，自應依首

揭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楊閎智之訴。原告楊閎智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不影響原告楊閎智另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附此敘明。

四、原告田昆右、李政勳、李雅雯起訴被告林瑞基、劉惠文、李後賢、陳賢斌部分：

原告田昆右、李政勳、李雅雯雖為刑事判決附表一　編號27至29所列思鎧方案投資人，惟參照前揭說明，原告田昆右、李政勳、李雅雯並非因被告林瑞基違反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直接被害人，縱受有損害，應不得於本案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被告林瑞基被訴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部分亦經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原告田昆右、李政勳、李雅雯對被告林瑞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已有未合，應予駁回。

原告田昆右、李政勳、李雅雯對被告劉惠文、李後賢、陳賢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106 年10月28日繫屬本院，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為憑，然被告劉惠文、李後賢、陳賢斌所涉違反銀行法、詐欺等刑事案件，係於107 年1 月9 日始經檢察官追加起訴繫屬於本院，由本院以107 年度金訴字第3 號審理一節，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1 月8 日新北檢兆問106 偵33195 字第301001號函及其上本院107 年1 月9 日之收狀戳在卷可參，是原告田昆右、李政勳、李雅雯於被告劉惠文、李後賢、陳賢斌未有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前，即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此由原告田昆右、李政勳、李雅雯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內註明「被告劉惠文、李後賢、陳賢斌（未起訴，懇請鈞署迅速起訴被告）」亦明，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原告田昆右、李政勳、李雅雯對被告劉惠文、李後賢、陳賢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不合法，亦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不影響原告田昆右、李政勳、李雅雯另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藍海凝

法　官　張惠閔

法　官　呂超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廖貞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